

[重新查詢](#)[友善列印](#)**0981學期 課程基本資料**

系所 / 年級	基礎課程 1年級	課號 / 班別	GRG00049 / D
學分數	2學分	選 / 必修	必修
科目中文名稱	娛樂、智慧財產權與法律	科目英文名稱	Entertain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
主要授課老師	林秉毅	開課期間	一學年之上學期
人數上限	70 人	已選人數	70 人

起始週 / 結束週 / 上課地點 / 上課時間

第1週 / 第18週 / A002 / 星期2第01節
第1週 / 第18週 / A002 / 星期2第02節

請各位同學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；請勿非法影印。

教學綱要

- 本課程期讓同學們對日常生活中休閒娛樂之法律規範有所認識，方不致於在盡情娛樂下觸犯法律，造成無法挽救之後果，並藉以助其選擇正當之休閒娛樂。另讓同學們了解到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而能產生財產上之價值者，並由法律所創設之一種權利，即是智慧財產權，它兼具「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」，以及能「產生財產上價值」之特性。並認識到尊重別人智慧財產權的觀念，懂得己身智慧財產權之保護，適時謀求法規上之權益。
- 一、教學目標(Objective)**
- 二、先修科目(Pre Course)** 初高中學之公民科與社會科
- 三、教材內容(Outline)** 本課程之名稱為「娛樂、智慧財產權與法律」，即在探討「娛樂與法律」及「智慧財產權與法律」。在「娛樂與法律」方面，乃就生活中休閒娛樂所衍生出之法律界限、法律規範及法律責任等問題，諸如：娛樂賭博之法律界線、遊樂設施之法律責任、未成年人購買樂透彩券之法律效果、視訊娛樂之法律規範、台灣的博奕事業...等作一一研討；另「智慧財產權與法律」方面，即在人類的文明發展史中，「無形」的財產也逐漸受到大家的重視。而「無形的財產」即指人類基於思想進行創作活動而產生的精神上、智慧上的無形產物，例如：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營業秘密...等其受到法律如何保護？將一一作概要介紹。
- 四、教學方式(Teaching Method)** 1.課堂講授。2.案例解析。3.影片賞析。4.時事討論與報告。
- 五、參考書目(Reference)**
- 1.智慧財產權入門／作者：趙晉枚等／出版：元照出版有限公司／2008年9月六版第一刷
 - 2.智慧財產行政程序與救濟／作者：林洲富等／出版：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/2009年1月初版
 - 3.六法全書

2009/9/15	課程進度、授課綱要介紹及法學導論	林秉毅
2009/9/22	娛樂性賭博之法律界線	林秉毅
2009/9/29	遊樂設施之法律責任	林秉毅
2009/10/6	法律影片賞析	林秉毅
2009/10/13	未成年人購買樂透彩券之法律效果	林秉毅
2009/10/20	視訊娛樂之法律規範	林秉毅

六、教學進度(Syllabi)

2009/10/27	台灣博弈事業之探討	林秉毅
2009/11/3	法律影片賞析	林秉毅
2009/11/10	期中考	林秉毅
2009/11/17	智慧財產權法概說	林秉毅
2009/11/24	著作權法概說	林秉毅
2009/12/1	專利法概說	林秉毅
2009/12/8	法律影片賞析	林秉毅
2009/12/15	商標法概說	林秉毅
2009/12/22	營業秘密法概說	林秉毅
2009/12/29	智慧財產權之行政程序與救濟概說	林秉毅
2010/1/5	法律影片賞析	林秉毅
2010/1/12	期末考	林秉毅

七、評量方式(Evaluation)

1.平時成績（出勤情形及上課學習表現）：佔40% 2.期中考試成績：佔30% 3.期末考試成績：佔30%

八、講義位址(<http://>)

九、教育目標

重新查詢